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诉江苏铁本钢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铁本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情况。

合同情况：(1) 2003年8月19日，公司与江苏铁本钢铁有限公司签订炉口段、烟道2段的合同，金额为494942元，交货履行完毕后铁本公司尚结欠本公司货款241942元。

(2) 2003年9月19日，公司与铁本公司签订烟道式余热锅炉2套设备合同，金额为399万元，交货期为2004年1月15日、1月31日各1套，铁本公司于2003年10月11日、12月6日合计付款200万元。

(3) 2003年11月28日，公司与铁本公司签订蓄热器、汽包设备合同，金额为527万元，交货期为2004年3月30日、5月10日，铁本公司于2003年12月12日、2004年1月8日合计付款158万元。

事实情况：由于上述合同约定了严格的交货期，公司在合同签订取得图纸后加紧备料制作生产，制作完毕后，多次与铁本公司联系安排交货事宜，铁本公司于2004年4月22日传真通知合同(2)、(3)标的物推迟交货，后铁本公司又发文通知公司，称铁本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下一步如何处理，由铁本公司监管组或重组后的投资主体与本公司协商解决。在铁本公司在破产期间，双方一直未能妥善处理上述合同遗留问题。

综上所述，铁本公司在合同标的物即将交货时单方解除合同，严重违反了双方签订的合同，公司为完成合同(2)、(3)支出费用远超其预付款358万元。合同标的物系特定产品，无法转售，多年来不断氧化腐蚀，在多次与铁本公司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公司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将合同(2)、(3)标的物按废铁处理。

诉讼情况：本公司于2010年3月6日向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因江苏铁本钢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解除合同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害赔偿金3,221,942元，并确认公司向铁本公司申报的债权3,221,942元合法有

效；及诉讼费用由江苏铁本钢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承担。

二、关于铁本公司反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情况。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于 2004 年 5 月 8 日向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法院申请铁本公司破产，2009 年 7 月 22 日成立了江苏铁本钢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09 年 8 月 20 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宣告其破产。

在这五年时间内，本公司两次申报债权并变更为 321.612 万元，破产管理人均认为本公司申报债权依据不足，不予确认。2010 年 2 月 24 日，铁本公司破产管理人发出通知要求本公司返还预付款 258 万元。接该通知后，本公司即向法院提起诉讼。

铁本公司向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反诉本公司未能履行买卖合同交货，申报债权依据不足不予确认，请求判令本公司立即归还铁本公司预付款 258 万元，及诉讼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2010 年 3 月 25 日发出的（2010）武商初字第 324 号《应诉通知书》，本案将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开庭审理。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不大，公司应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本案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1 日